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秋菊

被告 梁傑鈞

羅欣慧

呂奇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